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
的附表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對《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以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的附表所建議的技術性修訂。

背景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成員國，而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巴黎公約》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他於指定期間內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香港特區也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根據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必須同樣給予優先權利。

3. 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附表，並有權透過規例，對《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附表作出修訂。

4.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又規定，香港特區須為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公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

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保護程度須與香港公民所獲得的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透過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當中的附表載列了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附表的建議修訂

5. 我們上次是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修訂了《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的附表，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修訂了《商標條例》的附表。其後，有六個國家加入了《巴黎公約》，四個國家加入了《世貿協議》，原有的一個巴黎公約國也更改了名稱。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以上指明的條例和規例的附表，以反映這些改變。我們亦藉此機會修訂一些國家的中文名稱，以確保有關的名稱是正確的。建議的修訂詳列於附件 A，須予修訂的附表則載於附件 B。

A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現正草擬所須的命令以修訂《專利條例》的附表和所須的規例以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的附表。我們擬定於本年年底前把該等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十月

建議修訂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a) 對附表 1 的“巴黎公約國”名單 —

(i) 加入 —

- “安道爾公國”
- “納米比亞共和國”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 “沙特阿拉伯王國”
- “塞舌爾共和國”
- “科摩羅聯盟”

[註：這些國家在我們上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修訂有關附表後，才加入《巴黎公約》。]

(ii) 以“塞爾維亞和黑山”替代“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註：這國家更改了名稱。]

(iii) 替代以下國家的中文名稱 —

- 以“赤道幾內亞共和國”替代“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 以“幾內亞共和國”替代“畿內亞共和國”
- 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替代“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b) 從附表 1 的“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中刪除 —

- “納米比亞共和國”
-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註：這些國家原本只是世貿組織成員而不是巴黎公約國成員。由於它們現已成為巴黎公約國成員，所以便要如上文(a)(i)段般顯示。]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上文(a)段及(b)段所載《專利條例》附表 1 的修訂，同時適用於這附表。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a) 上文(a)段所載對《專利條例》附表 1 的修訂，同時適用於這附表 1 中“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

(b) 對這附表 1 的“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 —

(i) 加入 —

- “亞美尼亞共和國”
- “柬埔寨王國”
- “馬其頓共和國”
- “尼泊爾王國”

[註：這四個國家在我們上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修訂有關條例後才成為世貿組織成員，所以我們提議將它們列入條例附表 1 的《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中。但因為《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中有關《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而這四個國家均是《巴黎公約》的成員，因此我們並不需要對《專利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附表作出相同的修訂。]

(ii) 替代以下國家的中文名稱 —

- 以“幾內亞共和國”替代“畿內亞共和國”
- 以“幾內亞比紹共和國”替代“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 章)

上文(b)段所載對《商標條例》附表 1 的修訂，同時適用於這附表。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66 of 2002
附表： 1 條文標題：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 版本日期： 11/07/2002
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第 2 及 153 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 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L.N. 65 of 2002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1/07/2002

[第 2 及 83 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安哥拉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泰王國(泰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1 of 2002;
L.N. 31 of 2003
附表： 1 條文標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版本日期： 04/04/2003
題：

[第 2 及 92 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王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冰島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伯利茲
赤道畿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 1 由 2002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45B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合資格國 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規例	憲報編號：	L.N. 67 of 2002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11/07/2002

[第 2 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畿內亞比紹共和國
畿內亞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